

聊齋誌異

〔清〕蒲松齡 著

〔清〕但明倫 評

齊魯書社



聊齋志異

卷之四

狐媚

狐媚



但明伦批评

聊齋誌異

(下)

〔清〕蒲松齡 著

袁 健 校
弦 点

齐 鲁 书 社

一 九 九 四 · 济 南

鲁新登字07号

但明伦批评

聊斋志异

(全二册)

〔清〕蒲松龄著

袁健 弦声校点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 43.75印张 17插页 863千字

1994年7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2次印刷

印数 21001—31000

ISBN 7—5333—0349—0

I·128 定价: 45.00元

卷 九

云 萝 公 主

安大业，卢龙人。生而能言，母饮以犬血始止。既长，韶秀，顾影无俦，又慧能读，世家争婚之。母梦曰：“儿当尚主。”信之。至十五六，迄无验，亦渐自悔〔一〕。

一日，安独坐，忽闻异香，俄一美婢奔入，曰：“公主至！”即以长毡贴地，自门外直至榻前。方骇疑间，一女郎扶婢肩入，服色容光，映照四堵。婢即以绣垫设榻上，扶女郎坐。安仓皇不知所为，鞠躬便问：“何处神仙？劳降玉趾。”女郎微笑，以袍袖掩口。婢曰：“此圣后府中云萝公主也。圣后属意郎君，欲以公主下嫁，故使自来相宅。〔二〕”安

〔一〕眉批：尚主而托之于梦，既信之而又渐悔之，则此后下嫁诸事，作真境观可也，作幻境观亦可也。

〔二〕眉批：从婢子口中点出，轻便之至。不则自来相宅句，作何安顿？

惊喜，不知置词；女亦俯首，相对寂然。安故好棋，楸枰尝置座侧。一婢以红巾拂尘，移诸案上，曰：“主日耽此，不知与粉侯孰胜？”安移坐近案，主笑从之。甫三十余着，婢竟乱之，曰：“驸马负矣！”敛子入奁，曰：“驸马当是俗间高手，主仅能让六子。”乃以六黑子实局中，主亦从之。主坐次，辄使婢伏座下，以背受足，左足踏地，则更一婢右伏。又两小鬟夹持之；每值安凝思时，辄曲一肘伏肩上。局阑未结，小鬟笑云：“驸马负一子。”婢进曰：“主情，宜且退。”女乃倾身与婢耳语。婢出，少顷而还，以千金置榻上，告生曰：“适主言居宅湫鄙，烦以此少致修饰，落成相会也。”一婢曰：“此月犯天刑，不宜建造，月后吉。〔一〕”女起，生遮止闭门。婢出一物，状类皮排，就地鼓之，云气突出，俄顷四合，冥不见物，索之已杳。

母知，疑以为妖。而生神驰梦想，不能复舍。急于落成，无暇禁忌〔二〕；刻日敦迫，廊舍一新。

先是，有滦州生袁大用，侨寓邻坊，投刺于门。生素寡交，托他出，又窥亡而报之。后月余，门外适相值，二十许少年也，宫绢单衣，丝带乌履，意甚都雅。略与倾谈，颇甚温谨，悦之。揖而入，请与对奕，互有赢亏。已而设酒留连，谈笑大欢。明日，邀生至其寓所，珍肴杂进，相待殷渥。有小童十二三许，拍板清歌，又跳掷作剧。生大醉，不

〔一〕眉批：伏笔无痕。

〔二〕眉批：禁忌之说，原不可过拘，然相宅筮日，圣人重之，史氏书之，恶可不慎。

能行，便令负之。生以其纤弱，恐不能胜。袁强之。僮綽有余力，荷送而归。生奇之，次日，犒以金，再辞乃受。由此交情款密，三数日辄一过从。

袁为人简默而慷慨好施。市有负债鬻女者，解囊代赎无吝色〔一〕。生以此益重之。过数日，诣生作别，赠象箸楠珠等十余事，白金五百，用助兴作。生反金受物，报以束帛。

后月余，乐亭有仕宦而归者，橐资充牣。盗夜入，执主人，烧铁钳灼，劫掠一空。家人识袁，行牒追捕。邻院屠氏与生家积不相能，因其土木大兴，阴怀疑忌。适有小仆窃象箸卖诸其家，知袁所赠，因报大尹。尹以兵绕舍，值生主仆他出，执母而去。母袁近受惊，仅存气息，二三日不复饮食。尹释之。生闻母耗，急奔而归，则母病已笃，越宿遂卒〔二〕。收殓甫毕，为捕役执去。尹见其年少温文，窃疑诬枉，故恐喝之。生实述其交往之由。尹问：“何以暴富？”生曰：“母有藏镪，因欲亲迎，故治婚室耳。”尹信之，具牒解郡。

邻人知其无事，以重金赂监者，使杀诸途。路经深山，被役曳近削壁，将推堕之。计逼情危，时方急难，忽一虎自从莽中出，噬二役皆死。啣生去，至一处，重楼叠阁，虎入，置之。见云萝扶婢出，凄然慰吊，曰：“妾欲留君，但

〔一〕眉批：从对面写侠士，已见一斑。此处先实后虚。

〔二〕眉批：虽有定数，然以婚姻之故，急于落成，致犯天刑，诒忧母氏，至于生不能侍疾，死不能成礼，哀哉！

母丧未卜窆窆〔一〕。可怀牒到郡自投，保无恙也。”因取生胸前带，连结十余扣，嘱云：“见官时，拈此结而解之，可以弭祸。”

生如其教，诣郡自投。太守喜其诚信，又稽牒，知其冤，销名令归。至中途遇袁，下骑执手，备言情况。袁忿然作色，默不一语。生曰：“以君风采，何自污也。”袁曰：“某所杀，皆不义之人，所取皆非义之财〔二〕。不然，即遗于路者不拾也。君教我固自佳，然如君家邻，岂可留在人间耶！〔三〕”言已，超乘而去。

生归殡母已，杜门谢客。忽一夜，盗入邻家，父子十余口尽行杀戮〔四〕，止留一婢。席卷资物，与僮分携之。临去执灯谓婢：“汝认之，杀人者我也，与人无涉。”并不启关，飞檐越壁而去。明日告官，疑生知情，又捉生去。邑宰词色甚厉。生上堂握带，且辨且解，宰不能诘。又释之。既归，益自韬晦，读书不出，一跛妪执炊而已。服既阙，日扫阶庭，以待好音。

一日，异香满院，登阁视之，内外陈设焕然矣。悄揭画帘，则公主凝妆坐，急拜之。女挽手曰：“君不信数，遂使土木为灾。又以苦块之戚，迟我三年琴瑟，是急之而反以得缓，天下事大抵然也。〔五〕”生将出资治具，女曰：“勿复

〔一〕眉批：云萝有礼。

〔二〕眉批：正面写侠士，此处先虚后实。

〔三〕眉批：人间自是清静光明世界，那能容此齷齪肮脏物。

〔四〕眉批：爽快干净。

〔五〕旁批：说理甚足，不止言数。

须。〔一〕”婢探棊，肴羹热，如新出于鼎，酒亦芳冽。酌移时，日已投暮，足下踏婢，渐都亡去。女四肢娇惰，足股曲伸似无所着，生狎抱之，女曰：“君暂释手。今有两道，请君择之。”生揽项问故，曰：“若为棋酒之交，可得三十年聚首。若作床第之欢，可六年谐和耳。君焉取？”生曰：“六年后再商之。”女乃默然，遂相燕好。女曰：“妾固知君不免俗道，此亦数也。〔二〕”因使生蓄婢媼，别居南院，炊爨纺织以作生计。北院中并无烟火，惟棋枰酒具而已。户常阖，生推之则自开，他人不得入也。然南院人作事勤惰，女辄知之。每使生往谴责，无不具服。女无繁言，无响笑，与有所谈，但俯首微哂〔三〕。每并肩坐，喜斜倚人。生举而加诸膝，轻如抱婴。生曰：“卿轻若此，可作掌上舞。”曰：“此何难，但婢子之所为，不屑耳。飞燕原九姊侍儿，屡以轻佻获罪，怒谪尘间，又不守女子之贞，今已幽之。〔四〕”

阁上以锦荐布满，冬未尝寒，夏未尝热。女严冬皆着轻縠。生为制鲜衣，强使着之，逾时解去，曰：“尘浊之物，几于压骨成癆！”

〔一〕眉批：急之而反以得缓，此阅历有得之言。凡合之而反以得离，乐之而反以得哀，爱之而反以得怨，荣之而反以得辱，皆可类推。

〔二〕眉批：未能免俗，聊复尔尔。可知仙人下嫁，亦只逃不脱一数字。

〔三〕眉批：无繁言，无响笑，厚重静默，确是公主身分，侍儿轻佻，只合幽之而已。

〔四〕旁批：飞燕死后蒙羞。

一日抱诸膝上，忽觉沉倍曩昔，异之。笑指腹曰：“此中有俗种矣。〔一〕”过数日，顰黛不食，曰：“近病恶阻，颇思烟火之味。”生乃为具甘旨。从此饮食，遂不异于常人。一日，曰：“妾质单弱，不任生产。婢子樊英颇健，可使代之。”乃脱衷服衣英，闭诸室〔二〕。少顷，闻儿啼。启扉视之，男也。喜曰：“此儿福相，大器也。”因名大器，纫纳生怀，俾付乳媪，养诸南院。女自娩身，腰细如初，不食烟火矣。

忽辞生，欲暂归宁。问返期，答以“三日”。鼓皮排如前状，遂不见。至期不来。积年余，音信全渺，亦已绝望。生键户下闼，遂领乡荐。终不肯娶，每独宿北院，沐其余芳。一夜，辗转在榻，忽见灯火射窗，门亦自开，群婢拥公主入。生喜，起问爽约之罪。女曰：“妾未愆期，天上二日半耳。”生得意自诩，告以秋捷，意主必喜。女愀然曰：“乌用是悦来者为！无足荣辱，止折人寿数耳〔三〕。三日不见，入俗障又深一层矣。〔四〕”生由是不复进取。

过数月，又欲归宁，生殊凄恋。女曰：“此去定早还，无烦穿望。且生人合离，皆有定数，樽节之则长，恣纵之则短

〔一〕眉批：虽是俗种，却是仙胎，不仙不俗之间，方是福相，方是大器。

〔二〕眉批：生产使代，与胎化何殊。

〔三〕旁批：名与利皆悦来者，得亦折人寿数，况乃强求而不得耶。

〔四〕眉批：三日不见，俗障又深入一层，无惑乎室中无仙人者，终身以无足荣辱之物自折寿数，而不能解脱也。

也。〔一〕”既去，月余即返。从此一年半载辄一行，往往数月始还。生习为常，亦不之怪〔二〕。

又生一子，女举之曰：“豺狼也！〔三〕”立命弃之，生不忍而止，名曰“可弃”。甫周岁，急为卜婚。诸媒接踵，问其甲子，皆谓不合。曰：“吾欲为狼子治一深圈〔四〕，竟不可得。当令倾败六七年，亦数也。”嘱生曰：“记取四年后，侯氏生女，左胁有小赘疣，此乃儿妇，当婚之，勿较其门第也。”即令书而志之。后又归宁，不复返。

生每以所嘱告亲友。果有侯氏女，生有赘疣。侯贱而行恶，众咸不齿，生竟媒定焉。大器十七岁及第，娶云氏，夫妻皆孝友，父钟爱之。可弃渐长，不喜读，辄偷与无赖博赌，恒盗物偿戏债。父怒挞之，卒不改。相戒堤防，无所得。遂夜出，小为穿窬，为主所觉，缚送邑宰。宰审其姓氏，以名刺送之归。父兄共繫之，楚掠惨棘，几于绝气。兄代哀免，始释之。父忿恚得疾，食锐减，乃为二子立析产书，楼阁沃田，悉归大器。可弃怨怒，夜持刀入室，将杀兄，误中嫂。先是，主有遗裤，绝轻软，云拾作寝衣。可弃

〔一〕旁批：如深夜闻钟，令人猛省。

〔二〕眉批：凡事皆有定数，撙节则长，恣纵则短，定而不定，存乎其人。

〔三〕旁批：仙胎亦有豺狼，况乃俗种。

〔四〕眉批：为狼子治一深圈，此其可弃而不必弃也，不必弃而不啻弃也。然此圈也，治自仙人则可，以治狼子则可；否则误落此圈，虽有仁厚之麟，铁尘之马，亦将终身陷阱而不能出矣，又何论豚犬。

砍之，火星四射，大惧奔去〔一〕。父知，病益剧，数月寻卒。

可弃闻父死，始归。兄善视之，而可弃益肆。年余，所分田产略尽，赴郡讼兄。官审知其人，斥逐之。兄弟之好遂绝。

又逾年，可弃二十有三，侯女十五矣〔二〕。兄忆母言，欲急为完婚，召至家，除佳宅与居，迎妇入门。以父遗良田，悉登籍交之，曰：“数顷薄产，为若蒙死守之，今悉相付。吾弟无行，寸草与之，皆弃也。此后成败在于新妇，若能令改行，无忧冻饿。不然，兄亦不能填无底壑也。”侯虽小家女，然固慧丽，可弃雅畏爱之，所言无敢违〔三〕。每出，限以晷刻；过期，则诟厉不与饮食，可弃以此少敛。年余，生一子，妇曰：“我以后无求于人矣。膏腴数顷，母子何患不温饱？无夫焉，亦可也。〔四〕”会可弃盗粟出赌，妇知之，弯弓于门以拒之。大惧，避去。窥妇入，逡巡亦入。妇操刀起，可弃返奔，妇逐砍之，断幅伤臀，血沾袜履。忿极往诉兄，兄不礼焉，冤惭而去。过宿复至，跪嫂哀泣，求先容于妇，妇决绝不纳。可弃怒，将往杀妇，兄不语，可弃忿起，操戈直出，

〔一〕眉批：为狼子治圈，为佳妇遗袴，袴御狼噬，柔能克刚。

〔二〕旁批：迟之六七年，圈始造成。

〔三〕旁批：绝好深圈，豺狼帖耳而入矣。

〔四〕旁批：入圈深矣，又以不弃之，所谓置之死地而后生也。

嫂愕然欲止之，兄目禁之。俟其去，乃曰：“彼故作此态，实不敢归也。〔一〕”使人觇之，已入家门。兄始色动，将奔赴之，而可弃已屏息出〔二〕。盖可弃入家，妇方弄儿，望见之，掷儿床上，觅得厨刀。可弃惧，曳戈反走，妇逐出门外始返。兄已得其情，故诘之；可弃不言，惟向隅泣，目尽肿。兄怜之，亲率之去。妇乃纳之。俟兄出，罚使长跪，要以重誓而后以瓦盆赐之食。自此改行为善。妇持筹握算，日致丰盈，可弃仰成而已。后年七旬，子孙满前，妇犹时捋白须，使膝行焉〔三〕。

异史氏曰：“悍妻妒妇，遭之者如疽附于骨，死而后已，岂不毒哉！然砒附天下之至毒也，苟得其用，瞑眩大瘳，非参苓所能及矣。而非仙人，洞见脏腑，又乌敢以毒药贻子孙哉！”

〔一〕旁批：看破丑态，一被其欺，则狼子不可制矣。

〔二〕眉批：操戈而入，屏息而出，不似豺狼，直是鼠子，且是黔驴，是蛙鸣，是螳臂，然亦亏此妇人说得出来，做得出。

〔三〕眉批：母不以为子，妻不以为夫，名曰可弃，寸草与之皆弃也。有子有田，则诚可弃，而狼子无所凭藉矣。至于弯弓操刀，伤臀浅血，要之以誓，食之以盆，化其野心，卒为善士，其弃之其不终弃之也。故不曰夜叉，不曰鸩盘茶，不曰胭脂虎，而曰狼子深圈。

甄后

洛城刘仲堪，少钝而淫于典籍，恒杜门攻苦，不与世通。一日，方读，忽闻异香满室；少间，佩声甚繁。惊顾之，有美人入，簪珥光采，从者皆宫妆。刘惊伏地下，美人扶之曰：“子何前倨而后恭也？”刘益惶恐，曰：“何处天仙，未曾拜识。前此几时有侮？”美人笑曰：“相别几何，遂尔懵懵！危坐磨砖者，非子耶？〔一〕”乃展锦褥，设瑶浆，促坐对饮。与论古今之事，博洽非常。刘茫茫不知所对。美人曰：“我只赴瑶池一回宴耳；子历几生，聪明顿尽矣！”遂命侍者，以汤沃水晶膏进之。刘受饮讫，忽觉心神发彻。

既而嚙暮，从者尽去，息烛解襦，曲尽欢好。未曙，诸姬已复集。美人起，妆容如故，鬓发修整，不再理也。刘依依苦诘姓名，答曰：“告即不妨，恐益君疑耳。妾，甄氏，君公干后身。当日以妾故罹罪，心实不忍。今日之会，亦聊以报痴情也。〔二〕”问：“魏文安在？”曰：“丕，不过贼父之

〔一〕旁批：指点典雅。

〔二〕旁批：以此贾罪，即报于几生后，亦复何益，况仅一会乎。

庸子耳〔一〕。妾偶从富贵者游戏数载，过即不置念虑。〔二〕彼曩以阿瞞故，久滞幽冥，今未闻知〔三〕。反是陈思为帝典籍，时一见之。〔四〕旋见龙舆止于庭中，乃以玉脂盒赠刘作别，登车，云推雾覆而去。

刘自是文思大进。然追念美人，凝想若痴，历数月，渐近羸殆。母不知其故，忧之。家一老姬，忽谓刘曰：“郎君意颇有所思否？”刘以其言微中，不能隐，应曰：“唯唯！”姬言：“郎作尺一书，我能邮致之。〔五〕”刘惊喜曰：“子有异术，向日昧于物色。果能之，不敢忘也。”折简为函，付姬便去。半夜而返曰：“幸不误事。初登其门，门者以我为妖，欲加繫系。我出郎君书，彼乃将去。少顷唤入，夫人亦欷歔，自言不能复会〔六〕，便欲裁答。我言：‘郎君羸惫，非一字所能瘳也。’夫人少沉思，乃释笔云：‘烦先报刘郎，当即送一佳妇去。’临行又嘱：‘适所言，乃百年之计，但无妄传，便能永久。’”刘喜伺之。

明日，果有老姥率一女郎，诣母所，容色绝世，自言：

〔一〕旁批：一语定评，千古铁案。

〔二〕眉批：此怒骂阿瞞，并其贼子，亦已刻矣。危坐磨砖，历几生而复翻案，彼贼父庸子，亦将奈之何哉！陈思时一见，感甄赋不虚作矣。老姬邮致尺一书，送来佳妇，既是来从铜雀，即应戒守分香；乃名曰司香，即以阿瞞所分之香，偷分于人，犬当怒齧断幅时，应责之曰所作何事。

〔三〕旁批：不贞本色全露。

〔四〕旁批：见时当作何言？

〔五〕旁批：此姬与老瞞父子当有深仇。

〔六〕旁批：痴情已报，缘止此矣。

“陈氏，女其所出，名司香〔一〕，愿求作妇。”母爱之，议聘更不索赏，坐待成礼而去。惟刘心知其异，阴问女：“系夫人何人？”答云：“妾，铜雀故伎也。”刘疑其为鬼。女曰：“非也。妾与夫人俱隶仙籍〔二〕，偶以罪过，谪堕人间。夫人已复旧位；妾谪限未满，夫人请之天曹，暂使给役。去留皆在夫人，故得长侍床簟耳。”

一日，有瞽媪牵黄犬，丐食其家，拍板俚歌。女出窥，立未定，犬断索咋女。女骇走，罗衿已断。刘以杖逐击之。犬犹怒眦断幅，顷刻碎嚼如麻〔三〕。瞽媪捉领毛，缚之去〔四〕。刘入视女，惊颜未定，曰：“卿仙人，何乃畏犬？”曰：“君自不知：犬乃老瞽所化，盖怒妾不守分香之戒也。〔五〕”刘闻之欲买而杖毙之。女曰：“不可。上帝所罚，何得擅诛！〔六〕”

居二年，见者皆惊其艳，而审所从来，殊涉恍惚，于是共疑为妖。母诘刘，刘亦微道其异。母大惧，戒使绝之。刘不听。母阴觅术士来，作法于庭。方规地为坛，女惨然曰：“本期白首；今老母见疑，自分义绝矣。要我去，亦复非难，而岂禁咒所能遣耶！〔七〕”乃束薪爇火，抛置阶下。瞬息烟蔽房屋，对面相失。有声震击如雷。既而烟灭，见术士七窍流

〔一〕旁批：命名可想。

〔二〕旁批：仙籍便不清白。

〔三〕旁批：即作犬犹有余威，盖痴情所结，历劫难化耳。

〔四〕眉批：一世之雄，今而尚在。

〔五〕旁批：老瞽出丑。

〔六〕眉批：想到分香卖履时，自然恨入骨髓。

〔七〕眉批：老瞽且无可奈何，术士又焉能为力。

血而死。入室，则女已渺。呼姬问之，姬亦不知所之矣。刘始告母：“姬盖狐也。”

异史氏曰：“始于袁，终于曹，而后注意于公干，仙人不应若是。然平心而论，奸瞒之篡子，何必有贞妇哉？犬睹故妓，应大悟分香卖履之痴，固犹然妒之耶？呜呼！奸雄不暇自哀，而后人哀之已！”